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本校學生擔任兼任教學助理之機會，依據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保障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準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擔任兼任教學助理之時段，不得與所修課程或系（所、校）定學習活動時間重疊。
- 三、本校應按「小時」核計助學金作為學生兼任工讀生提供勞務之報酬，並按月核發一次，其支付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學生：每小時依政府最低時薪核算。
 - （二）碩士生：每小時依政府最低時薪加 30 元核算。
 - （三）博士生：每小時依政府最低時薪加 50 元核算。
- 四、學生兼任教學助理，以就讀本校之學生為限（不含休學、停學、保留學籍者），並得保留適當名額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等學生。
- 五、各單位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經費分配，依本校「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各單位僱用學生兼任教學助理，應依勞動部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